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A、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24年10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45

B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10月8日9:15—2024年10月8日15:00；其中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0月8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0月8日上午9:15至2024年10月8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学林街1号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会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钱志明先生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40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83,079,92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,063,700,541股的45.4150%。

2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，代表股份数为473,043,75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4715%。

3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02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0,036,16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35%。

4、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402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10,036,16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35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；见证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481,228,449 股同意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67%；1,412,360 股反对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4%；439,112 股弃权，占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：

同意 8,184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1.5520%；反对 1,412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4.0727%；弃权 439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4.3753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9日